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背景材料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交集团”)于2014年11月28日签订了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)。公司分三个批次向公交集团供应安凯牌新能源城市客车460辆, 合同总金额15,517万元(不含电池、电池管理系统及国家补贴)。(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编号为2014-076的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》)

二、合同履行进展情况

原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时间为2014年12月20日前分批陆续交货。因合同车辆配置的最终确定时间较晚且年底生产任务冲突。预计到2014年底只能交付50-100辆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合同延期交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) 公交集团本次购车款主要依靠建设资金，可能存在拨款无法如期到位的风险。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4日